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88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陳文儀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伍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九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零伍拾捌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如原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伍仟壹佰伍拾玖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伍仟肆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2.78.82.0），與原告成立消費性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1,750,000元，原告於同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（000-00-000000-0），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8年3月9日止，並約定利息以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週年利率2.59%計算，若遲延清償本金或利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詎被告自112年11月8日起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1,395,478元，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按期給付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戶主檔資料查詢表、查詢還款明細登錄單、對帳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林怡玟

07 計 算 書

08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9 第一審裁判費 15,058元 原告已預納

10 合 計 15,058元